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毕方庆先生、曹克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王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8,740,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6,791,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8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21,440,5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00%。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3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7%；反对652,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弃权48,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3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6%；反对652,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4%；弃权48,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3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7%；反对650,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51,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3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6%；反对650,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5%；弃权5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666,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20,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666,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1%；弃权2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717,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523,5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弃权291,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2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89%；反对523,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0%；弃权291,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782,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2%；反对749,9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90,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21%；反对74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购买2024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782,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2%；反对749,9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90,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21%；反对74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686,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460,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弃权226,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46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9%；弃权226,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460,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弃权226,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46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9%；弃权226,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董事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4,84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6%；反对460,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弃权226,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5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62%；反对460,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9%；弃权226,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碧敏、王迎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涉及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及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
12.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
12.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
12.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
12.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
12.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师萍	√
13.02	独立董事张宝通	√
13.03	独立董事李成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监事曹建安	√
14.02	监事王志峰	√
14.03	监事李凯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至5月1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至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至14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			
12.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			
12.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			
12.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			
12.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			
12.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师萍	√			
13.02	独立董事张宝通	√			
13.03	独立董事李成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监事曹建安	√			
14.02	监事王志峰	√			
14.03	监事李凯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3月22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2	6,000.00	5,299.56	3年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	2024/3/29	8,500.00	4,546.86	3年
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4/4/16	5,100.00	5,100.00	3年
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24/5/15	1,000.00	0.00	3年
珠海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24/5/15	1,000.00	0.00	3年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2024/5/15	1,000.00	0.0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5/16	10,000.00	0.00	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1,715.56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8,074.46万元）的比例为122.7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642.98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3.44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4,047.8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05,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05,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05,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993,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乐、张亚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邯矿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邯矿集团	是	19,440,000	7.99%	0.55%	2023-6-20	2024-5-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8,118,400	3.34%	0.23%	2023-1-18	2024-5-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558,400	11.33%	0.78%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16,010,000	6.58%	0.45%	否	否	2024-5-15	2025-5-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010,000	6.58%	0.4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21,626,000	110,077,600	45.25	3.12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960,197,476	948,649,076	46.97	26.85	440,000,000	46.38	400,850,968	37.43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84,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8%。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09%。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8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8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8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8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7,28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28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宝明、韩若晗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股，发行价格为2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999,997.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55,92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0,644,075.21元，超募资金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9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9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22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总部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802029292	已注销
2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902028395	已注销
3	徐州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002028306	已注销
4	安顺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安顺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102028465	已注销
5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安远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002028629	已注销
6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702028413	已注销
7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502028332	已注销
8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5258	本次注销
9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潍坊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010	存续
10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泰安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0625	本次注销
11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湘潭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964	已注销
12	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30231985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5258	本次注销
2	泰安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0625	本次注销
3	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302319854	本次注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305.07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